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东晖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李东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东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东晖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李东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李东晖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李东晖先生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在离职后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同时，李东晖先生承诺，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茜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东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李东晖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战略规划、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